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生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乌兰浩特市惠买超市（经营者李忠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木瓜”；抽样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抽样基数：1.691kg；检验不合格项目：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leq 0.01\text{mg/kg}$ 的要求；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惠买超市（经营者李忠子）经营销售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leq 0.01\text{mg/kg}$ 要求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

法行为。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处理意见及依据：鉴于该超市采购、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不是该超市主观故意行为，该超市作为普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确实难以知道涉案食用农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超市能够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情况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采购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很好的落实了食品安全索票索证要求，该超市的违法行为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定条件，本案选择免于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该超市免于行政处罚。

(三) 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1、乌兰浩特市惠买超市（经营者李忠子）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特此通告

